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轨道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运营分公司：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好 2021 年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我基地拟于 6 月份至 9 月份举办 2021 年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现从事工程系列轨道交通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中级、初级）。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要求中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 在“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 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报名”——“继续教育专业课”；

2. 选择报名资格:副高级、中级、初级
3. 选择基地名称: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0日——9月20日

培训时间:6月20日——9月30日

五、培训内容及方式

试行理论授课+业务培训+现场实操综合学时评分法,理论授课采取网络录播课形式,学员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学习获得学时,各车间培训专员负责业务培训、现场实操的学时认定。

六、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价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518号)文件执行。

七、考核与发证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可自行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基地地址: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百园路车辆基地新市区北京北路2588号
2. 联系人:殷小桃
3. 联系电话:7650028

附件: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课堂登录方式和流程图(通过视频方式讲解)

2021年6月9日

